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

**交易意向性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

# 释义

意向性预案、重组预案	指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
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公司、继峰股份	指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继弘投资	指	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继涵投资	指	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固信君瀛	指	马鞍山固信君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并购基金	指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信格峰	指	新余润信格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绿脉程锦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脉程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鼎凯得	指	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继涵投资、上海并购基金、固信君瀛、润信格峰、绿脉程锦、力鼎凯得等标的资产售股股东
继烨投资、标的公司	指	宁波继烨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继烨投资 100% 股权
目标公司、Grammer	指	Grammer AG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继烨投资 100% 股权
本次交易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前次交易	指	继烨投资在境外通过要约收购的方式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
交易价格	指	继峰股份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款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指导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外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股东大会	指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文中另有所指的除外

# 声明与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规则》、《财务顾问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继峰股份分阶段披露与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交易信息的背景下，在认真审阅当前阶段所能取得的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二）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意向性预案中披露的安排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职业准则独立发表意见。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在继峰股份分阶段披露与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交易信息的背景下，本核查意见仅对阶段性已核实的事项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五）对于对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估值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估值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六）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重组预案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也特别提醒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务必请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及有关资料。

##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履行内核程序的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在当前所能覆盖的尽职调查范围内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意向性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绪言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继峰股份拟向继涵投资、上海并购基金、固信君瀛、润信格峰、绿脉程锦、力鼎凯得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继烨投资 100% 股权。

继烨投资通过要约收购将间接持有本次交易目标公司 Grammer 84.23% 股权，Grammer 系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座椅头枕、座椅扶手、中控系统及商用车座椅系统研发、生产、销售的德国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继烨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通过持有继烨投资 100% 股权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Grammer 84.23% 股权，实现对于目标公司 Grammer 的控制并将其纳入自身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继烨投资 100% 股权，由于前次交易的最终结果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方才最终确定，截至意向性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案尚未确定，下述方案系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结合标的公司当前股权架构谈判中的意向性交易方案所确定。

上市公司当前与继烨投资售股股东协商确定继烨投资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12,5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7,000 万元，剩余 305,5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 10.19 元/股，共计发行 299,803,727 股。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所售继烨投资股权比例	总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现金支付比例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比例
------	------------	-------------	--------------	--------	--------------	--------

继涵投资	60.16%	188,000	-	-	188,000	100.00%
上海并购基金	16.00%	50,000	7,000	14.00%	43,000	86.00%
润信格峰	9.60%	30,000	-	-	30,000	100.00%
固信君瀛	3.68%	11,500	-	-	11,500	100.00%
绿脉程锦	5.76%	18,000	-	-	18,000	100.00%
力鼎凯得	4.80%	15,000	-	-	15,000	100.00%
合计	100.00%	312,500	7,000	2.24%	305,500	97.76%

虽然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但出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上市公司拟分阶段披露与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交易信息，协议所确定的本次交易方案将在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 二、前次交易概述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继弘投资控制的主体继涵投资及其它财务投资者设立的跨境收购平台继烨投资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告了要约收购德国上市公司 Grammer 的意图，要约期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正式开始，并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结束，要约收购结果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正式确定，继烨投资在要约收购交割后将合计持有德国上市公司 Grammer 84.23% 股权，实现对于 Grammer 的控制。

截至预案出具之日，要约收购尚未交割，本次交易之标的公司继烨投资尚未取得 Grammer 控制权，提请投资者关注前次交易未能成功交割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 三、本次交易的估值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估值协商确定。

截至意向性预案出具之日，由于要约收购尚未交割，继烨投资的资产以货币资金为主，因而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初步协商，估值结果出具前将结合交易对方对继烨投资的出资情况对标的资产作价 312,500 万元。

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将以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估值为基础通过协商的方式予以确定。



标的资产估值结果将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披露。

#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发表基础

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发表的意见以下述主要假设为基础：

（一）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能按照后续签署的有关协议条款、确认及承诺事项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二）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合法；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四）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五）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六）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及时完成；

（七）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格式准则 26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继峰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召开前，标的资产的审计、估值工作尚未完成，继峰股份董事会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格式准则 2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并经继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中披露了本次交易概述、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标

的资产基本情况、发行股份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其他重要事项、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等章节，并基于目前工作的进展对最终交易方案、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估值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进行了特别提示。

上市公司已与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签署了备忘录，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正在谈判过程之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继峰股份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编制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于整体交易进程层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格式准则 26 号》的相关要求。

### 三、关于交易对方是否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某一交易对方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该交易对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已明确记载于意向性预案“交易对方声明”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均已根据《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 四、关于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继烨投资 100% 股权，由于前次交易的最终结果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方才最终确定，截至意向

性预案出具之日，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正处在谈判过程之中，已就本次交易方案签署备忘录，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正在谈判过程之中。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交易进程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之相关规定。

## 五、关于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对相关事项作出判断及有关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继峰股份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就本次交易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对相关事项做出了明确判断。

“1.《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中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涉及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 标的公司增资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的前提下，交易对方对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就标的资产中的公司股权，相关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中。

## 六、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各项要求之核查意见

###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目标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别；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其归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细分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中的内饰件行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2017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及外交部发布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支持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积极稳妥开展境外投资活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带动国内优势产能、优质装备、适用技术输出，提升我国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弥补我国能源资源短缺，推动我国相关产业提质升级，并明确将有利于“一带一路”建设、与境外高新技术和先进制造业的投资合作等列为鼓励开展的境外投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及国家土地管理管理相关规定的说明

本次交易依据中国、德国等地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不涉及违反有关中国环

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行为。

### 3、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申报，上市公司及继烨投资同受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申报的经营者集中，符合反垄断相关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以购买资产过程中发行股份 299,803,727 股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估值协商确定，独立董事将对估值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1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截至意向性预案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新增股东已签署增资协议，但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交易对方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出资额已全额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标的公司合法有效存续的情况。

二、自标的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至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之日止，交易对方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承诺将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及时办理标的资产权属变更至上市公司的相关手续，因某一交易对方的原因在上述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该交易对方承担。

四、上述标的资产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某一交易对方的原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该交易对方承担。

综上，标的公司工商变更完成的前提下，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继烨投资 100% 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即专注于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 Grammer 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标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战略协同、业务协同及管理经营效率上的协同，目标公司与上市公司间的协同效应逐步释放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增强。

本次交易不涉及置出资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上交所的处罚。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已出具《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标的公司工商变更完成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 **七、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各项要求之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目标公司 Grammer 与上市公司间协同效应的逐步释放，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乘用车扶手、座椅销售规模将能实现提升；上市公司将依托

Grammer 的技术与品牌在中控系统及商用车零部件领域取得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全球采购系统整合及将上市公司运营经验迁移至 Grammer，Grammer 毛利率将得到提升，从成本端实现对于目标公司的协同。

本次交易后随着协同效应的逐步释放。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综上，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措施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义平、邬碧峰及王继民，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措施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上交所的处罚。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

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已出具《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该等措施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

## **（二）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8〕14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意向性预案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四）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截至意向性预案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新增股东已签署增资协议，但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交易对方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出资额已全额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标的公司合法有效存续的情况。

二、自标的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至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之日止，交易对方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

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承诺将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及时办理标的资产权属变更至上市公司的相关手续，因某一交易对方的原因在上述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该交易对方承担。

四、上述标的资产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某一交易对方的原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该交易对方承担。

综上，标的公司工商变更完成的前提下，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标的公司工商变更完成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 **八、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的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等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由于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尚在谈判过程之中，交易对

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就《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出具相关承诺。相关承诺将在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同时出具。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各交易对方后续就《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出具承诺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况。

## 九、关于充分披露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意向性预案已在“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中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及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意向性预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 十、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和《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在意向性预案中声明保证该意向性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某一交易对方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该交易对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在截至意向性预案出具之日所能覆盖的范围内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了相关资料，对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意向性预案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意向性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截至预案出具之日尽职调查所能覆盖的范围内，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意向性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十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文）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上证综合指数及同行业板块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起开始停牌。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2018 年 5 月 29 日）收盘价格为 10.87 元/股，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8 年 4 月 27 日）WIND 前复权收盘价为 11.98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 9.26%。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上证综指（000001.SH）累计上涨 1.24%。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归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证监会汽车制造指数（代码 883133.WI）于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4.96%。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综指（000001.SH）和证监会汽车制造指数（代码 883133.WI）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意向性预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 十二、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业务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继峰股份本次意向性预案是否符合并购重组分道审核中快速审核通道要求进行了逐条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核查内容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加工及相关技术咨询；自有厂房出租。依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

引》（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归属于“C36汽车制造业”。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宁波继峰投资有限公司，从而过桥收购目标公司 Grammer。Grammer 专业开发和生产汽车内饰零部件及系统，以及非道路车辆（农业及工程车辆、叉车）、卡车、大巴和火车的驾驶员和乘客座椅。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目标公司 Grammer 归属于“C36汽车制造业”，细分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中的内饰件行业。

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均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汽车”行业或企业。

##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座椅头枕及扶手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产品包括乘用车座椅头枕、头枕支杆、座椅扶手。

目标公司 Grammer 主要业务领域囊括乘用车座椅扶手、头枕、乘用车中控系统以及商用车、铁道车辆的座椅，为全球领先的车辆座椅内饰细分行业供应商。

通过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将渗透进入目标公司既有业务领域，打造全球化覆盖的营销网络，实现自身业务领域的全球化延伸，上市公司市场知名度及影响力将进一步得到拓展。

### （2）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继峰股份控股股东均为继弘投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 3、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 4、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及相关文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3、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4、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5、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 十三、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海通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尽职调查，并对意向性预案等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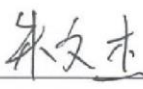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发行价格确定方式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交易完成后可改善并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鉴于继峰股份将在交易方案最终确定，相关审计、估值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届时海通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的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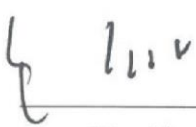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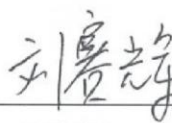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周昱含

  
朱文杰

项目主办人：

  
顾 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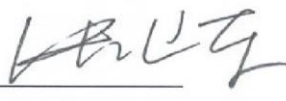
  
刘赛辉

  
杨 阳

部门负责人：

  
姜诚君

内核负责人：

  
张卫东

法定代表人：

  
周 杰

